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293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93575A00\_ATTCH1.pdf、0293575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」1份，請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責任通報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7年3月8日南市社助字第1070284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1項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倘貴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填報通報表傳真至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